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3、2019-004）

●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	5.40%	2018.12.6	2019.6.17	尚未赎回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慧等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00%	2019.1.7	2020.1.7	尚未赎回
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5.0%	2019.3.14	2019.7.10	尚未赎回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祥驰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8.2177%	2019.3.29	2020.3.29	尚未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3%	2018.12.28	2019.4.1	已赎回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中天系列单一资金信托项	单一资金信托	12,000	8.5%	2018.4.13	2019.4.13	已赎回

	司		目 184 号单一资金信托					
--	---	--	---------------	--	--	--	--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4/3	2019/7/3	4.3%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000万元购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资金信托。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京信1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单一资金信托	17,000	2019/4/16	2020/4/16	9.25%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 38,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